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黃俊諺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01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1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2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3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4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05 回。

06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6日21時14分
07 許，駕駛所有之號牌6751-RK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8 行經國道3號南向97.8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為內政
09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
10 員警以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達測速儀測得時速153公里，而
11 該路段速限為11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
12 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於同年12
13 月22日對上訴人逕行舉發。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4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
15 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
16 項第9款前段、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17 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
18 目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
19 年5月2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及第54-ZFC268460號違
20 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
21 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22 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諭知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
23 者，應加倍處分及吊(註)銷汽車牌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
24 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
25 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
26 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
27 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8 定不記違規點數，原審移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被上訴人
29 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與加倍處分
30 及吊(註)銷汽車牌照之易處處分，故本件應就被上訴人變更
31 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0元，應參加道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進行審
02 理。嗣經原審以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
03 上訴。

04 三、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實際上拍攝位置是剛過97.9K處(附件圖1)，可以看到圖中
06 1、2、3的標示位置跟雷射照片中的1、2、3標示位置一模一
07 樣(附件圖2)。從雷射圖片中路肩處有兩條明顯的痕跡，9
08 7.8K處路肩從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都無兩條痕跡。

09 (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
10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
11 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測速照相標示設置於9
12 6.89K，拍照位置於97.91K，已超過1千公尺之規定等語。

13 (三)聲明：

14 1.原判決廢棄。

15 2.原裁決撤銷。

16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17 四、本院查：

18 (一)原審業經審酌被上訴人113年12月25日竹監苗四字第0000000
19 000號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掛號郵件查
20 單、原裁決、系爭車輛車籍查詢、上訴人之駕駛人基本資
21 料、原裁決送達證書、上訴人之申訴意見、舉發機關113年2
22 月27日國道警六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含財團法人工業技
23 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相片、警52測速取
24 締標誌設置位置相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
25 局113年2月29日北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被上訴人113年2
26 月29日竹監苗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證據，認定上訴人於
27 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經檢定合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
28 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之時速為153公里，而系爭路段之
29 速限為時速110公里，故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30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又本件
31 警52測速取締標誌係設置於國道3號南向96.9K處，而雷達測

01 速儀係架設於國道3號南向97.840K處之護欄上，且依AT-S1
02 型手提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說明，該設備通常架設地點位於
03 道路外側，可對行駛於最內側車道約50至60公尺距離之違規
04 車輛進行測速乙情，亦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
05 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月17日國道警八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
06 檢附舉發機關員警提出之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雷達測速
07 儀架設位置示意相片、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S1型手提
08 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說明、員警工作紀錄簿、違規當日舉發
09 機關員警對其他超速行駛違規行為人開立之舉發通知單等件
10 (原審卷第107至119、127至149頁)在卷為憑，可認舉發機關
11 員警確係於112年11月26日21至23時，將雷達測速儀架設於
12 國道3號南向97.840K之護欄處執行非固定式照相取締勤務；
13 復依採證相片所示，系爭車輛實際違規地點約在國道3號南
14 向97.840K+50至60公尺處，與警52測速取締標誌之距離並未
15 超過1000公尺，足認本件舉發過程應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
16 第3項規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
17 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
18 指駁甚明。

19 (二)上訴人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惟查上訴意旨無非係
20 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以其一己主
21 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22 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具體表
23 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24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5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26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27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28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昱紋